**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暨附属卫校）一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征集的通知**

各位代表：

 上海健康医学院（暨附属卫校）一届二次教代会于2016年4月29日闭幕，会议通过了《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办法》。为做好教代会提案工作，保证教代会的提案质量，现将本次教代会提案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案内容

 （一）凡属本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可作为提案。

1、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2、有关学校管理工作、改革措施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3、有关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4、其它教职工关心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提案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1、代表性：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本校教职工意见，所反映的问题

真实可信，实事求是，反映较多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要求，该提案的落实将对学校工作大局或大多数教职工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全局性：正确体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站在学校建设和发展

大局的高度观察和分析问题，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符合学校

的整体利益，反对本位主义和小团体主义。

 3、可行性：所提建议和措施简明扼要，在学校的职责和财力、物力范围之

内，切实可行，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规范性：提案书写符合规范要求，提案递交合乎规定程序。

 （三）下列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

1、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令、政策相抵触的问题；

2、纯属党、团事务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事务问题；

3、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4、属于二级学院和职能部处有权处理或解决的内部问题。

 二、 提案格式

 （一）提案必须是一事一案。

 （二）提案应在提案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发或按规定的电子文本(工会网站常用下载栏)下载的提案表上书写（见附件），允许另附页。

 （三）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的题目。

 2. 提案理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根据和情况分析，最好有可行性调查。

 3. 建议和措施，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具体措施。

 （四）提案须有正式代表1人作为提案人提出，正式代表2人以上（含2人）附议，或有10名以上正式代表联名提出提案。纸质提案表递交，需在网上下载提案表，提案人、附议人均应用钢笔或水笔签名，字迹必须工整，符合规范；也可通过网上提案系统操作。

 三、提交要求

本次教代会提案从2016年5月4日开始提交，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下午4点。纸质提案表由提案人送交到校工会办公室（浦东北苑7号楼405室），电子文本可网上递交。

一届二次教代会暨工代会工作组

二○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第一届第二次教代会

提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 部门 |  | 联系方式 |  |
| 附议人 |  |
| 提案内容 | 案名  |  |
| 案 由 |  |
| 措施和 建议 |  |
| 1. 审核意见
2. 立案
3. 退回，不予受理
4. 作为意见、建议，转 直接答复提案人。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
| 2. 实施部门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主办，由 会办，请于 年 月 日前完成。 分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
| 1. 实施情况及结果

  实施部门：主办负责人   会办负责人  年 月 日 |
| 4. 实施结果意见反馈  提案人 年 月 日 |

说明：1.一事一案，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

1. 每张提案必须由两人以上附议人（教职代会正式代表）签名或10名以上正式代表

 联名；否则不予受理。

3.提案内容不够可附页。

 4.本表一式两份（提交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本），提交校工会。